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民政週報

第伍拾陸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官吏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僞葆眞
舊染既去
表裏嶄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	思想	行動	工作	生活	興趣
革命化	系統化	紀律化	勞動化	平民化	藝術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爲實行主義的準備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	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六期目錄

廳令

委任令

委任鍾幹丞　代理武平縣縣長由

委任俞光華　代理寧洋縣縣長由

委任陳希彭　代理霞浦縣縣長由

調委霞浦縣縣長張君實　代理上杭縣縣長由

訓令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組織法施行法等因仰遵照並將奉令日期報查由

令各縣政府公安局　奉令飭屬協緝浦城糧稅專理姚質聰等吞蝕公款等因仰一體協緝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發民法總則施行法等因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　奉令開辦區長訓練所仰照章保送人員來省考試入學由

令各縣縣長　奉省令奉行政院令據禁烟會請通令於本年秋季從嚴查辦各地種植烟苗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各縣政府公安局營前模範村　奉省令奉國府令嚴禁種烟以足民食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公安局　奉省令准省黨指委會函請通令取締假冒黨禁等名義下鄉勒索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局暨前模範村、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轉發陸海空軍敘勛及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件仰知照由

令各縣局暨前模範村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禁止番盤等稱加諸西藏民族一案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局暨前模範村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甘肅省增設和政縣一案已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指令

令晉江縣政府　據呈送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細則一覽表請示遵由

令晉江縣政府　據復黃朝基等呈控勒派月捐一案由

法規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陸海空軍敘勛規則

公牘

呈

呈省政府 呈送預定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清冊由

呈內政部 呈本縣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省政府 奉令據大田縣縣長呈組織地方建設促進會並附加屠宰稅撥充經費各情仰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由

呈省政府 奉令轉飭浦城縣公安局暫行緩辦仍以警衛隊維持公安一案呈覆察核由

呈省政府 奉令轉龍溪黨部黃友槃等呈請飭縣准予繼續維持商團一案仰查核轉行知照由

統計

本縣各處科室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國聞週報　第五十六期　目錄

廳令

委任令

委任鍾幹丞代理武平縣縣長由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委任鍾幹丞代理武平縣縣長此令

委任俞光華代理甯洋縣縣長由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委任俞光華代理甯洋縣縣長此令

委任陳希彭代理霞浦縣縣長由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任陳希彭代理霞浦縣縣長此令

調委霞浦縣縣長張君實代理上杭縣縣長由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調委該員代理上杭縣縣長此令

訓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施行法等因仰遵照並將奉令日期報查由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零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訓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院屬行時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又奉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鄉鎮內政部長趙戴文呈請准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本有連帶關係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於區鄉鎮自治諸法現距完成全國縣約綱時期只有十餘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尚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催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可按期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並令據情轉呈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案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文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運啟者奉國民政府令開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縣組織法施行法八十份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附縣組織法施行法八十份奉此除由本廳編辦籌劃另令飭遵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將奉令日期具文報查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施行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奉令飭屬協緝浦城糧稅專理姚質聰等吞蝕公欵等因仰一體協緝由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九六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呈稱為浦城縣縣長戴少楨呈稱為查職縣前舉發糧總姚質培與乃兄糧稅專理姚質聰前隨南匀結稅會長收卯欵吞蝕鉅款連同何前縣長廣及建浦幹路工程款併前驗稅契分款共總被吞公欵三萬三千七百餘元該姚質

聽尤敢串同保人鄒譔之何水聲潛逃縣滬浙杭一帶業經縣長將該糧總拘押並將逃犯姚賀聽鄒譔之何水聲等產業概予標封備抵償

册呈報並奉鈞廳建設廳令准變賣抵償由縣先行給照執憑當經出示投標變賣惟恐各該犯產業以價高價格僅敷變賣抵償尚不敷抵償一萬數千元除另擬具擬追辦法呈候示辦外理合開列逃犯面貌單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准予轉呈省政府轉行各省縣通緝歸案跟追以重公欵等情計呈送逃犯面貌單一紙據此查該糧總姚賀培等虧吞公欵前經該縣長呈報到廳業經令縣先將變賣之姚賀增產行押追並跟拘姚賀聽等務獲追辦一面查封產業備抵化案茲據前情復查姚賀聽即譔兩身充糧稅專理收款竟敢侵蝕鉅款串保潛逃實屬瞻玩絕倫現雖由縣封產變抵不敷尚鉅公欵重要爲難容其避逃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廳察核俯賜咨行鄰省協緝辦案追新等情附逃犯面貌單一紙並據建設廳呈稱浦城縣糧總姚賀培等虧欠公欵三萬三千餘元內有公路費二萬一千餘元雖經職廳令縣標封產業變抵計尚不敷一萬數千元自非嚴緝解案徹底究追律辦無以重公欵而儆效尤懇請通咨緝辦等情各據此除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緝歸案究辦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縣長通令各縣后一體協緝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準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縣政府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局

計抄發單一紙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姚賀聽	誠南	四十三歲左右	福建浦城	白色	高大
鄒錦璋	讓之	五十餘歲	閩	黃色	同
何水聲	小妹	三十餘歲	南鄉小茅洲	黑黃色	不高不矮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轉發民法總則施行法等因仰知照由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法總前已有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在案所有該總則施行法規制定

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法令仰該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開辦區長訓練所仰照章保送人員來省考試入學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查前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一一六六號內開案查新縣組織法業奉

明令公布其中規定各縣區長之任用須經過訓練考試方為合格任中央未頒定區長考試辦法以前對于此項人才亟應設法訓練以求適用本部為劃一訓練辦法起見特擬訂區長訓練所條例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二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條例草案尚屬妥洽已照咨考試院酌採予存並仰即出部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轉此令等因奉此業將該項條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查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對于地方自治一案已經決定限於十九年底以前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以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各縣區長為辦理自治重要人員關于區長人材固應由各省積極訓練照章任用以期促進自治俾得依限完成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上項條例令仰該縣即使從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兩日具報省政府咨部備案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區訓練所條例四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印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條例設定就該縣分劃區數加倍保送合格人員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廳報到聽候考試入學萬勿延誤至辦理自治事件為完成訓政最要工作區長一職極關重要務須秉公嚴格選送負責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此令

附發區長訓練所條例一份（已登本週報四十九期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奉行政院令據禁烟會請通令于本年秋季從嚴查禁各地種植烟苗一案仰遵

照辦理具報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二五五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號訓令開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維禁烟要政首在禁種屬會職責所繫有鑒反斯副經擬訂縣長厲行烟苗章程呈奉核准並分別公布咨行在案茲當秋季已屆之時正值毒卉播種之際農民貪於厚利其各地私行偷種者恐仍不免現在國際達東調查鴉片團業已首途來華轉瞬即至稍一不慎必致引起責難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界領事裁判權諸端亦將蒙受莫大影響以一隅之種烟而妨害於全部既損國體可為危懼屬會職司烟禁警惕毒氣之蔓延倘念外患之紛乘欲言建設新中國非先徹底禁烟無足以信友邦如望收根本肅清之效對于禁種尤為當務之急擬懇鈞院俯賜進令各省市政府於本年秋季嚴飭各縣縣長切實奉行履勘章程認具查禁各地種植烟苗無論素為產烟區域及非產烟區域總期不使毒卉一根一莖之發現免貽外人之口實是否有當謹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禁烟首宜禁種該會所請自屬切要之圖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嚴飭所屬務趁此秋季播種之時依照履勘烟苗章程認具查禁毋許一粒入土以期盡絕根株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毋因奉此除分令省禁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縣查為要此令

訓令 各縣局

賢前模範村 奉省令奉國府令嚴禁種烟以足民食一案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二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六號訓令開查裕民之計足食為先自去年各省告災西北尤重政府撥賑款而勸飢僅相望看出於糧食產額之不足也吾國防災設備素來講求天災流行遂不能以人民而興之抗然此次蓋以種烟之害影響民食而為致災之原因溯夫鴉片戰爭開不平

尊儉約之始使我痛心疾首含垢忍辱者凡九十年矣各省軍民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剷除毒卉乃有徒觸目前之利者坐視吾民含冤業而種烟此不獨凶年飢歲所由來而其禍且必至于亡國滅種然後已與言及此不寒而慄政府除事務盡經已公布禁烟法分令各省政府嚴切執行尤望各該省政府嚴禁種烟以裕民生而挽國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村長遵照辦理

縣長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省令准省黨指委會函請通令取締假冒警察等名義下鄉勒費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省黨指委會函開案據直屬政和縣區無部呈稱本地時有假冒縣政府警察或商會會丁民團團員等名義任鄉催收苗穀勒索脚費每人要大洋二三元或五六元之鉅不遂所欲即作威作福備極騷擾又有地保下鄉處理事務公然乘與姐收舊價數達十餘元甚至數十元之多者更難枚舉應懇據情轉請查禁等情據此果有不法之徒假冒名義勒索騷擾應從嚴取締即地保下鄉乘與勒索亦必禁止庶足以安生民而肅法紀且此種惡習故邑有然各地亦所難免相應函請貴會公決一面會同縣政府通告禁止一面轉呈省指委會轉飭各縣一律取締並希見復為荷此致等由准此當經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照辦除函縣政府通告禁止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函轉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取締以益民生而安閭閻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通令各縣嚴切取締等由准此查經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村

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村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公安局縣政府奉內政部轉發陸海空軍獎勛及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件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營前模範村

內政部總字第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陸海空軍勛規則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村

局

計抄發陸海空軍勛規則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件（登法規欄）

訓令 南日島漁鹽局 縣局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禁止番蠻等稱加諸西藏民族一案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經登通報不另繕發）

各 前模範村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委員格桑澤仁提案稱為提議事查我國專制時代對於蒙藏民族視為化外故於稱謂之間已表現輕鄙之態相沿及今不幸猶然考西藏民族散處於康藏衛及青海之泰半內地同胞多以在康藏者稱曰藏番或蠻子或夷人在青海者則又專稱番人不知全一血統同一文語全一宗教之整個西藏民族而因地勢關係名稱迥別殊于將來建設上有所滯碍且因此多誤以在青海之番人是另一民族在康藏之蠻夷亦非純粹藏族此于西藏民族歷史上不惟逕庭抑多矛盾且番蠻等稱謂含有粗野橫蠻之意故呼之者易啟貌視之心而聽之者又何嘗不感愧恧之想今本黨統一全國訓政伊始對於國內任何民族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當遵 總理遺教一律平等似前此對於西藏民族加以猥褻輕鄙之稱自應明令禁止乃令沿邊各省多數人民仍習以為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狃於積習雖在公文布告之中仍濫用夷番等名詞此實於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旨不無違反因基提議呈請政府編令全國禁止從新規定稱謂若以民族別之則無論康藏青海均可稱為藏人猶之漢人滿人蒙人回人者

是者以地方名稱之則可稱為前藏人後藏人西康人青海人猶之內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經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討論僉以民族稱謂亟應平等對千藏人不容稍有歧視該委員所提各節不為無見已決議通過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轉請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以正稱謂而示平等等情據此查西藏民族與漢滿蒙回各族同為中華民族揆諸黨義自不應加以歧視該會請由鈞府通令禁止沿用番蠻等稱謂保為矯止陋習昭示平等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暨通令禁止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對於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 南昌縣局為務局 縣 村 奉內政部令甘肅省增設和政縣一案已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計登週報不另繕發）

為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在臨夏縣屬甯河堡等處增設和政縣請轉呈核示等因當經由部核議轉

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本甘肅省在臨夏縣屬甯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所擬縣名及劃分區域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縣 村

指令

指令晉江縣據呈送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細則一覽表請示遵由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查該縣設立衛生委員會辦理衛生行政核與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不符未便照准至所有衛生事宜應歸縣公安局辦理仰即遵

照件存銷此令

指令晉江縣政府據復黃朝基等呈控勒派月捐一案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調政時期應厲行破除迷信不宜對於迷信品收捐應即撤銷具報件存此令

總理嘉言

人類犧牲的價值有比生命還要貴重的就是眞理和名譽

總理嘉言

爲革命而死者爲成仁爲取義非若庸庸碌碌之輩終日醉生夢死無所表見又非若匹夫匹婦之爲諒自經於溝瀆而莫知之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一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第二條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二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册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鄉鎮民大會鄉公所鄉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等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劃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民法總則施行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力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卽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目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

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

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叙勛規則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勛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戰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安之勝利者

六・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七、殲殲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九、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十、冒險破壞敵人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十一、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十二、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鬪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八、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艦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一、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第三條　寶驛嘉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二、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三、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四、鎮壓內亂擒獲叛黨苦魁及匪首者

五、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六、冒險遂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七、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八、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九、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十一、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二、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十三、破獲國際間謀擾亂國境關証據確鑿者

十四、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証據確鑿者

十五、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其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勛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擴剿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須俟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之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勛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勛公文舉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裝訂孔綫

海陸軍勛績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戰役年月日地點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者及其報者署名	上官考語	上官蓋章

附錄

裝訂外切線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長官担保方爲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亦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二・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三・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得由公文內詳敘

四・造此項表册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五・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勛績應給與勛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勛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勛章應依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勛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册頒出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當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勛章於陸海空軍高集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勛章其儀式如左

一・參加授勛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

未頒布則著軍常服

二・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四・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會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與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並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勛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勛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勛章人員死亡時勛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勛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勛章註銷並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勛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原由並請補給但補領勛章者須備價並繳乃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勛章執照式樣

陸海空軍勛章執照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　勛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總理嘉言

革命爲救人之事戰勝爲殺人之事軍隊奮鬥是出而殺人黨員奮鬥是出而救人

公牘

呈

呈省政府呈送預定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清摺由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二二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各省政府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仰應就主管事務詳定呈核等因奉此遵將職廳預定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止三個月

行政計劃開具清摺備文呈送

鑒核發還謹呈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預定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清摺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謹將職廳預定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三個月行政計劃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革新地方行政

(甲) 籌定各縣政府之等級

查本省各縣政府等級係照舊制編列沿用既久不無窒碍現經通令調查各縣之面積人口富力各項以憑厘定

(乙) 改定各縣政府之組織

查縣組織法施行日期現奉

明令頒布自應就地改組以符法令而利進行

(丙) 改編各縣政府之預算

查各縣政府既已依照新頒縣組織法改組所有現行預算自難適用現擬重新編訂藉資開支

27、辦理自治

(甲) 訓練區長

全省區額約八百人需款四萬元之譜業經編擬預算早送

省政府審核一俟核定即行開辦

區鄉各項組織縣組織法已有明定自應積極進行依期成立關於此項經費更須妥籌應付其原有的款者自可儲存撥用間

或有挪作他項用途者亦應即行收回如有特別情形再當另籌抵補

三、整頓警政

(甲) 增設機關

遵照縣組織法籌設各縣公安局其經費較少之縣洽則暫擬一律設立公安科

(乙) 籌措經費

原有經費分別整理不足之數設法籌補以謀擴充

（丙）籌購營艦

水上警艦不敷分配擬先就財力可能範圍內籌購小落船艘甲汽船巡艦分配巡弋

四・籌辦共禍區域善後

閩西各縣此次迭被共匪蹂躪經軍隊兜勦先後克復俱關於清鄉救濟以及產業登記各項業經分別計劃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行各縣試辦（附計劃書）

五・肅清盜匪

（甲）整頓保衛團

保衛團條例已奉頒布擬將本省民團一律遵照條例改組藉資防禦

（乙）補充保衛團槍械

查各縣舊有民團槍械缺乏不足以資捍禦現由廳擬具購置槍械辦法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六・厲行禁烟

（甲）分飭各縣履勘烟苗

現值烟苗下種之際應通飭各縣長嚴密履勘詳實報告並令各縣市切實禁遏禁絕其辦理不力人員並分別嚴加處分

七・整頓衛生行政

（甲）實行醫士產婆之登記及考驗

查醫師藥師助產士領証限期奉部令展限三個月以便一律登記限滿未經登記者均不得執行業務並按照醫師藥師助產士各條例分別處罰至接生婆一項亦令各縣遵照管理條例切實辦理

（乙）整理縣市公立及私人設立之醫院

整理辦法如次（1、）派員調查（2、）施行註册（3、）不合管理醫院規則者分別處罰

5、）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或予以補助

（丙）整理公葬地

嚴令各縣籌設公墓並限期淘葬取締停柩如逾限仍不遵行者按照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切實取締

八、辦理救濟事業

（甲）整頓義倉

嚴令各縣籌設倉廒糴穀存儲以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為度

（乙）設立救濟院

查本省各縣限於經費救濟院多有設立現雖嚴令迅行籌辦

（丙）辦理賑務

查本省共禍區域被災最慘已擬訂章式通令查報以便籌放急賑

以上各項係屬本期計劃進行要政至其他事項除遵照法令辦理外以限於經費未籌周時擴充惟仍當積極計劃分期進行合併陳明

呈內政部
呈省政部　送本縣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為呈送事查職縣縣行按月造送工作報告案經造送至本年八月份止在案茲將九月份工作報告表填造齊全除分呈福建省政府內政部外理合檢同報告表一份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十八年九月工作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民國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中	辦	法	備	考

福建省政府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一、修改費前模節村規程

一、據閩清縣政府呈送上半年辦理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書請予核示

一、據大田縣政府呈第一次縣行政會議經費憲如何開支

關於勸匪事項

一、據永春縣長報餘飛龍勾匪陷城破縣洗刼黨政各機關暫退湖洋

一、據閩清縣長報北區被黃寶雲股匪糾衆騷擾殺人放火

一、據閩侯縣長報匪首吳大昂偏人張貼僞告騷擾情形

一、據寧德縣長報陸險開往前方何命樞各匪蠢動扰擄

一、據福鼎縣長報沿海盜氛甚熾登陸焚刦

關於警政事項

一、省警察第一大隊請補充子彈

一、福州市公安局崇聖庵派出所改設分駐所

關於民團事項

一、福安縣長轉請組織民團捍衛地方

一、屏南縣長報國總蘇應亨勒罪殞命

關於禁烟事項

一、據厦門市公安局報會辦粵源號和益號存土情形

關於自治事項

一、福鼎縣分劃自治區域：主分爲五區一主分爲六區請核示

關於寺廟事項

一、羅源縣長呈請令粟寺僧常塵犯案地方人士對於處置寺產或主張沒收撥充教育費或主張保管以保地方名勝請解決

關於衛生事項

一、舉行第二期實施種痘

一、催辦取締停柩

一、調查醫藥團體

一、請撥辦理接生婆訓練班經費

關於辦理救濟事項

一、限制災民出境並籌賑濟辦法

關於人民生計事項

一、禁止運米麵出口

一、禁止運米出口

一、各縣米穀時價情形

關於辦理社會事項

一、調查社會事業

關於辦理黨務事項

一、取締不合規定黨國旗

一、泰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法

一、切實研究黨義

關於辦理僑務事項

一、調查僑民出國回國登記手續

一、保護僑屬不得苛派

一、調查華僑出入國人數

一、非政府新頒禁港條例

關於彙編預算事項

一、十八年度所屬各機關歲出入預算

內務系畢業學員分發民政廳及各縣政府見習公安系畢業學員分發各機關見習

各市暨各縣公安局見習統俟期滿考核成績再行分別任用

據該村長呈請修改暫行規程業將該規程第五條條文酌予修改將該村所整理各種稅收盈餘項下一律撥充村費以謀進展

關於自治勸興救濟及擴充民衆學校積穀備荒等項均依照現行法令切實辦理以期進展

核定在該縣地方欽項下開支

令設法規復並呈省政府轉行軍隊剋速勦辦

令切實奮勉并分令永泰縣嚴切勦辦

令切實奮勉并令永泰縣嚴將該村長呈請修改暫行規程

分電省警察第二大隊暨屏南縣長會同切實防勦

分電省警察第一二大隊嚴速派隊協勦並飭縣會軍設法防堵

令水上公安局迅派巡艦前往游弋並呈省府轉行軍隊協同查緝

呈奉省政府函商海軍總司令行參謀借子彈一萬顆領用

據福州市公安局請將崇聖庵派出所改爲分駐所當以該處交通繁盛事件較多呈奉省府核准照辦

所有組織及經費各項令照本省民團暫行條例辦理詳呈察奪

令外交特派員嚴重交涉

設案自對交涉已呈省府轉

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執行九月至十一月實施種痘具報核轉

令催各縣司遵報部頒條例並限期認眞取締停柩

令各縣司遵照部令限一個月內迅將轄內所設醫藥團體名會章及負責人姓名查明具報

令據各縣政府報告九月米穀時價情形並由縣編製九月份米穀時價表以資調節

令據各縣填報社會事業調查表彙呈省政府察核

令所屬各機關遵照中央決議凡有不合規定黨國旗嚴應取締

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令所屬遵照前頒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切實舉行勿稍懈怠

令僑務委員會遵照部令查明僑民出回國有無發給登記証或護照具報核轉

令各縣局遵照省令切實保護僑屬不得苛派

令僑務委員會暨福州厦門兩市公安局遵照表式分別查明填送核轉

據僑務委員會呈報菲政府新頒禁港條例阻礙僑民等情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咨外交部核辦

由廳彙編完竣呈省府核辦

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執行

令各縣政府遵照省令限制災民出境並就地籌賑辦法

令各關局遵照部令嚴禁米麵出口以重民食

據稱建僑務會呈報各縣著米多由奸商運往

台灣妨害民食等情經呈奉省政府令飭海關監督嚴密查禁

令擬訂管理按摩及針灸等單行章程

令福州厦門兩市公安局遵照部令擬訂前項單行章程呈候核辦

令催各縣司遵報部頒條例並限期認眞取締停柩

令各縣局遵照部令限一個月內迅將轄內所設醫藥團體名會章及負責人姓名查明具報

令據各縣政府報告九月米穀時價情形並由縣編製九月份米穀時價表以資調節

令據各縣填報社會事業調查表彙呈省政府察核

令所屬各機關遵照中央決議凡有不合規定黨國旗嚴應取締

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令所屬遵照前頒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切實舉行勿稍懈怠

令僑務委員會遵照部令查明僑民出回國有無發給登記証或護照具報核轉

令各縣局遵照省令切實保護僑屬不得苛派

令僑務委員會暨福州厦門兩市公安局遵照表式分別查明填送核轉

據僑務委員會呈報菲政府新頒禁港條例阻礙僑民等情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咨外交部核辦

由廳彙編完竣呈省府核辦

福建省政府奉令據大田縣縣長呈請組織地方建設促進會並附加屠宰稅撥充經費各情飭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三六號訓令開據大田縣縣長呈請組織地方建設促進會并附加屠宰稅撥充經費各情仰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前來當以該會經費由屠宰附加是否呈奉主管廳核准未据敘明且查核所擬簡章範圍亦極為廣泛經咨請財政廳查核去後茲准財廳以地方附加捐照章不得超過正稅四角該縣地方附加捐已舉辦者充有若干種某種每頭附加若干均應令飭大田縣切實查明並經咨復在案茲據復稱該縣屠宰稅地方附加計有警衛隊補助經費二角國術館經費一角各區小學校經費一角共四角等情呈該縣屠宰地方附加已與正稅四角之數相當所有該縣地方建設會請求再就屠宰稅附加一節自屬未便照准除另由敝廳呈復

省政府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屠宰稅附加一節既經財政廳核明未便照准且此項促進會似亦無設立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令遵謹呈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呈省政府奉令核議浦城縣公安局暫行緩辦仍以警衛隊維持公安一案呈復察核出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四二號訓令開據浦城縣縣長呈以經費困難擬將縣公安局暫行緩辦仍以警衛隊負責公安等情令飭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查縣公安局存廢一案前由職廳參酌情形分別擬定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現新屆縣組織法已奉施行關於公安事件更須積極擴充其已經存留之縣公安局顯不能因噎廢食轉爲縮小自應依照
原案辦理該縣長所請各節礙難准行所有奉令議擬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呈省政府奉令據龍溪黨部黃友聲等呈請飭縣准予繼續維持商團一案仰查核轉行知照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九八五號內開據龍溪縣第一區黨部代理常務委員黃友聲等呈稱林縣長撤銷石碼商團請飭准予繼續維持或改易名稱等情令廳查核轉行知照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設立商團一節已由立法院審議無組織之必要前奉
鈞府第三七五九號訓令到廳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該石碼地方如有設團必要應遵照民團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組織民團以資防衛除
令龍溪縣縣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講呈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統計

科別	件數別	到管件數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明
秘書處	月		二	一	一		
	火						
	水		一	一			
	木		四	三			
	金						
	土		二		二		
	合計		九	五	四		
第一科	月	一〇	二九	一〇	一二	一七	未辦件數內請示二件餘係緩辦文件又辦特稿一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火						
	水	一七	一六	一〇	五	一八	
	木	一八	一四	一六	二	一四	
	金	一四	九	一二	二	一〇	
	土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	七	
	合計	一〇〇	八二	六三	二二	七七	
第二科	月	八八	一三	三三	三	六五	另辦特稿五件並未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火						
	水	六五	三五	一八		八二	
	木	八二	五七	二三	一三	一〇三	
	金	一〇三	三四	二七	五	一〇五	
	土	一〇五	二三	三一	三	九四	
	合計	八八	一六二	一三二	二四	九四	
第三科	月	三五	一七	七		四五	
	火						
	水	四五	二二	九	一	五七	
	木	五七	四一	一一		八七	

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

| 科 | | |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四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正
訓令	六	五	沾染	沾染	
訓令	七	十二	删去	删除	
法規	十三	八	三元萬	三萬元	
統計	十七	第二科金曜行收文件數欄	三	一三	
統計	十九	古田治安狀況欄	女男	男女	
統計	二十一	泰寧治安狀況欄	廖華榮	廖榮華	
附錄	四	十	由民政廳縣政府	民政廳縣長	
附錄	四	十	由縣政府團總	縣長團總	
附錄	四	十一	由縣政府	縣長	
附錄	四	十六	甲牌表	甲牌長	
附錄	五	三	縣長對於所屬行政	縣長團總對於所屬行政	
附錄	十二	槍械表說明欄第二行	藥炮	槍炮	
附錄	十五	一	一聯存于本府	一聯存本府	
附錄	十五	十五	得將槍炮	得將該槍炮	

附錄	十八	十	原印	原表
附錄	十八	十二	全行二十字	一律删去
附錄	十八	十三	3 姓名	2 姓名（此條以下之次序均照改）
附錄	十九	十五	之機房	之機房
附錄	二十三	三	區以外	區域以外
附錄	三十五	十	議決辦理	議決辦法切實辦理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五十六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速照繳是爲至盼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爲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命令法規公牘紀錄調查統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爲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